

苏黎世中国单个项目专业责任保险附加重要人员损失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**保险单**增加以下条款：

重要人员损失

保险人承保**被保险人**在**保险期限**内遭受的重要人员损失。

以下定义仅适用于本附加条款：

重要人员是指**被保险人**的首席执行官（CEO）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和董事会秘书。

重要人员损失是指作为**重要人员**在**保险期限**内遭受永久残疾或死亡所直接引致的，**被保险人**获**保险人**事先书面同意（**保险人**不得无故迟延或拒绝给予同意）后，为了获得公共关系服务、执行官猎头服务，为公开该永久残疾或死亡的信息并减轻因此对**被保险人**经营造成的影响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。

在**保险期限**内，**保险人**就本附加条款下**重要人员损失**的赔偿责任限额（以下称“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”）为[xx]，包含在**保险期限**内向所有**被保险人**支付的全部费用。该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是**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**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。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任何**自负额**的规定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